

應選植牧草，以發展大規模養鹿事業。

四、改進管理方法：首先應重視鹿舍之建造設計，尤其注重供水及運動場之設置，與環境衛生。管理的方法要求科學化，經營要企業化。

五、政府輔導：除資金的融通外，對養鹿技術，品種改良，均需予以適當的指導。同時組織業者，互相研究觀摩，協助鹿茸產品之加

工與運輸銷售。

六、多目標經營：台灣養鹿除剪採鹿茸及繁殖外，應發展以鹿肉、鹿皮為主要經營目的之大規模牧場。台灣環境非常適宜鹿的生長，如能在山坡地廣植牧草，以放牧方式，大量飼養，除供應鹿肉、鹿皮外，並發展觀光牧場，供游客打猎、野餐等游樂活動，可成為利益多元化之畜牧事業。

# 鹿茸·漢藥中的聖品 廖貴燈

鹿茸是初生的鹿角，外有茸毛，柔軟幼嫩，含血尚未成骨，有如草的新芽，又類蕈菌，故名爲茸。

鹿茸初爲瘤狀，紫褐色，內部充滿血管，表面遍生褐色密毛，撫摸有暖和感。茸漸長大，磨茸於樹幹，脫去毛皮，此時正值營養旺盛時期，茸的血管破裂，流血乃見真角。

鹿茸於春末解角後，生長新茸，初起如銀杏狀，漸呈梨形及核桃形，名曰血包。由此長成兩凸起，有如茄子或鞍子形，名曰鹿子。然後逐漸長大充實，約兩個半月期間，當其豐滿，似硬尚軟時，即宜採取。逾時稍久，茸即變硬變枯，角質、鈣質大增，成爲毛角，又稱叉子，即是鹿角了。

本省養鹿，主要爲藥用。鹿茸、鹿肉均作爲補品。

水鹿之產茸量比梅花鹿要多。雄鹿至二歲

開始發茸，至第三年才可鋸茸，以後每年鋸一次。約在每年農曆正月至二月，自動脫去殘角，約七十二天即可鋸茸。

鹿茸在一定之生長期內，如生長得快，既粗且長，則產量多，價值亦隨之增加。在雄鹿發茸期間，餵食精料補充蛋白質等營養，可增加產量。

鹿角重量和鹿之體重間有相關性。今以赤鹿爲例，平均體重七十四·四公斤之牡鹿，鹿角重爲體重之二·二%。在平均體重二三〇·六公斤時，則爲三·〇三%。而平均體重爲二一·八公斤時，則爲四·二一%。

鹿角之生長受許多環境因素影響，如土壤之石灰質含量，與可供利用之食物量，均很重

要。同一隻公鹿之鹿角，在開始前數年會連續迅速增重，但在第十一年達最高峯，後逐漸減少。

在 Warrabah 公園，赤鹿鹿角增重之百分率是這樣的：第二年爲二三〇·六%，第三年爲七二·二%，第四年爲三八·六%，第五年爲一八·一%，第六年爲八·五%，第七年爲五·二%。

## 取茸之方法與要點

### (1) 取茸時機

自鹿茸萌發起約七十六天即可鋸下，此時茸

仍呈半圓形，且尚未硬化。鋸茸時間以清晨五、六時較適宜，因清晨流血較少，中午則有流血過多之處。

鋸取鹿茸時，將特製的籠架放入鹿欄，將

公鹿趕入籠中。待頸部入架後，即固定其四肢及頭部。然後用消毒過之小鋼鋸，以鋒利之鋸齒，於距茸座約二公分處迅速鋸下。注意不要鋸得太近角座基部，否則來年長不出茸。鹿茸內充血但少神經分布，鋸斷時傷口湧出的血可以脫脂棉拭吸，浸入米酒中，即爲名貴的鹿血酒。

鋸畢立即以止血藥調木炭細末，或以芥子油調草木灰敷傷口，以消毒棉花與紗布包紮止血，數天即可痊癒，再解去紗布。

### (2) 鋸割方法

鋸下之鹿茸，表皮有絨毛，手握之尚有溫感，切面需朝上，以防茸內之血液滴失，因而減少滋養成分。

據說滋補效果較遜於新鮮者。因此應以剛鋸下之鹿茸，做成切片浸入少量酒中，可長時間保有其營養價值，亦可分瓶出售。

鹿茸之切片依其部位不同，功效亦稍有差別，依切片層次可分爲四種：

① 蜡片：茸的頂尖首層，色澤瑩白如蠟，油潤如脂，名曰蜡片，藥用功效最高。

② 血片：頂尖稍下的次層，血中透黃，純係血液質注其間，稱爲血片。功效次之。

③ 風片：再次層的切片，有如篩孔蜂窩狀

，色紫黑帶有透孔，稱爲風片，又名木通片，功效不及血片。

④骨片：近角座與頭骨毗連，構造與鹿角

相彷，血枯質堅，名曰骨片，藥效更薄。

鹿茸割取的時間，關係藥效，飼養者必須及時控制。鹿茸在七十至七十六天割取者，以蜡片、血片與風片之比率最高；但七十六天以後割取者，骨片之分量愈來愈多。

### 鹿茸效用

我國古醫書中，無論鹿茸、鹿角，提煉之膠，均可醫治多種病毒，久服輕身延年。

鹿茸爲雄鹿之第二性徵，含有性荷爾蒙。

鹿茸在每年生殖作用時停止，而在睪丸不活動時開始生長。至睪丸變大時，鹿茸變硬成角，絨毛亦脫落。等睪丸萎退時，又角脫落，重新生茸。

公鹿經去勢割後至三十天之間，鹿茸上絨毛脫落，如已成角，則角解脫。鹿茸之另一成分，爲軟骨素或軟骨膠（Chondrin）有增進活力，促進生理機能的作用，甚至有美容的功效。

鹿角膠主要成分爲膠蛋白。礦物質如鈣、鐵等成分亦多。因此熬煎成膠，服後易於分解與吸收。



梅花鹿

人類之老化由於結締組織退化，是連接肌肉和骨骼、骨骼與骨骼及結合皮膚等作用，主要由兩種

構成——膠原及彈性蛋白。

鹿茸含有激素促進「膠原酶」之活性或直接提供「膠原酶」。

### 經濟價值

國人自古以鹿爲大補品，至今全世界有華僑之地區，均需要進口漢藥（或稱國藥、中藥），鹿茸爲國藥中聖品。

近年來，台灣所需的鹿茸尚需由東南亞進口。

民國五九年進口一八、三八八·八八美元，六〇年進口二二、七五三·三一美元。六一年起，本省鹿茸增加產量，但仍進口一一、二二五·六八美元。省內鹿茸產量一時尚無法自給自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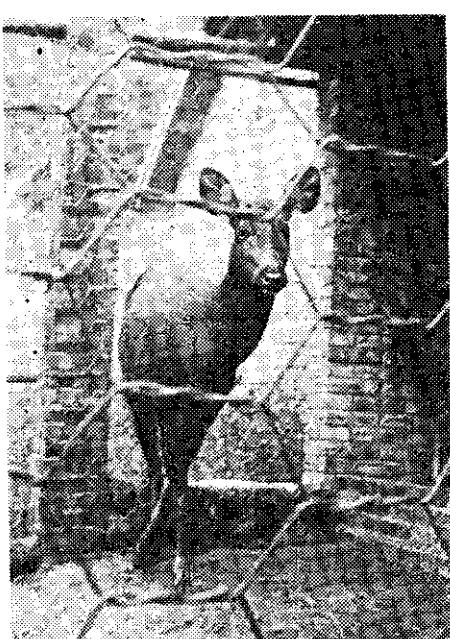
鹿茸去年市價，每台兩新台幣五百元，一頭成熟公鹿，年產鹿茸平均四台斤以上，價值新台幣三萬二千元左右。

公鹿自二周歲時，開始生長鹿茸，第一年可採割十台兩（五千元），第二年可採割一台斤半（一萬二千元），第三年可達一台斤半（二萬元），以後逐年增加，最高可達八台斤，價值約八萬元。

藥材商在鹿茸尚未長成時，就來訂貨交錢。

近年來，鹿茸在國內可說是供不應求，價格一直看好。

另外，鋸取鹿茸時，鹿血可調製「鹿血酒」，價格亦高。養鹿之收益，除生殖小鹿及鹿茸外，附帶的利益也很可觀。



↑ 鐵絲網鹿舍 ----- 木柱鹿舍 -----

